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0-25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11人作为出席董事0人。

四、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11人作为出席董事0人。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州光裕旭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见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吉安金凤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见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吉安金凤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见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吉安金凤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见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吉安金凤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见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拟于2019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龙凤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9-255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0-2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福州蓝骏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披露的公司净资产4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9.4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公司吉安金凤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金凤房地产”)拟接受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提供的25亿元贷款,期限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吉安金凤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金凤房地产提供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吉安金凤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经营性股东担保,吉安金凤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同时吉安金凤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金凤房地产提供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吉安金凤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经营性股东担保,吉安金凤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同时吉安金凤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金凤房地产提供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披露的公司净资产4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9.4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0-25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福州蓝骏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披露的公司净资产4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9.4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吉安金凤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经营性股东担保,吉安金凤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同时吉安金凤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金凤房地产提供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吉安金凤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经营性股东担保,吉安金凤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同时吉安金凤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金凤房地产提供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披露的公司净资产4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9.4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0-25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俊领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披露的公司净资产4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9.4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吉安金凤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经营性股东担保,吉安金凤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同时吉安金凤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金凤房地产提供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吉安金凤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经营性股东担保,吉安金凤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同时吉安金凤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金凤房地产提供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披露的公司净资产4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9.4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0-25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俊领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披露的公司净资产4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9.4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吉安金凤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经营性股东担保,吉安金凤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同时吉安金凤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金凤房地产提供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吉安金凤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经营性股东担保,吉安金凤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同时吉安金凤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金凤房地产提供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8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披露的公司净资产4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9.4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